

证券代码：000830 证券简称：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9-052

##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，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

基本原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开始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编制财务报表；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原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及其解读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并对对比期进行调整。

1、资产负债表：将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将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将“递延收益”项目中摊销期限中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，或预计在一年内（含一年）进行摊销的部分，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，仍在该项目中填列。

2、利润表：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；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。

3、现金流量表：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的其他与

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财务报表项目调整如下：

### (1) 合并报表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	重分类	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03,623,075.37	-103,623,075.37	
应收票据		1,413,074.00	1,413,074.00
应收账款		102,210,001.37	102,210,001.37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,440,379,009.73	-1,440,379,009.73	
应付票据		75,800,000.00	75,800,000.00
应付账款		1,364,579,009.73	1,364,579,009.73
其他流动负债	3,516,493,307.92	-18,959,223.19	3,497,534,084.73
递延收益	110,498,329.08	18,959,223.19	129,457,552.27

### (2) 母公司报表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	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	重分类	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143,074.00	-143,074.00	
应收票据		143,074.00	143,074.00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,349,436,081.72	-1,349,436,081.72	
应付票据		75,800,000.00	75,800,000.00
应付账款		1,273,636,081.72	1,273,636,081.72
其他流动负债	3,503,234,172.17	-5,700,087.45	3,497,534,084.72
递延收益	47,192,538.45	5,700,087.45	52,892,625.90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等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